

#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外函〔2018〕5号

##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选拔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候选人

各省教育厅：

为持续推进我省教育对外开放工作，切实提高孔子学院中方院长队伍整体素质，根据教育部《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就做好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大学孔子学院、重点中文大学孔子学院、重点中文大学孔子学院、重点中文大学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的推荐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选拔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候选人）的条件

参与并建设好孔子学院（课堂）是推进教育对外开放、中外人文交流机制以及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等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省以及各有关高校应尽的职责和义务。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做好推荐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候选人工作。学院推荐的候选人确定并担任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后，推荐单位将作为该孔子学院的中方承办单位。

享有孔子学院中方承办学校的合法权益。承办学校可每年派员出席世界孔院大会，并成为该孔院理事会成员单位，将优先派员参加汉推出访团组，并得到相关汉推经费的补助。

## 二、推荐选拔标准和数量

1. 推荐人选应符合以下条件：政治立场坚定、业务过硬、作风务实，了解驻在国国情，熟练运用派驻国语言或英语，熟悉汉语教学工作，具有合格的领导力、跨文化交际能力和执行力，掌握网络、多媒体应用技术；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8 周岁（含），身心健康；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副处级及以上行政职务，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

2. 各有关高校至少推荐 1 名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候选人。

## 三、薪酬待遇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在外任职期间，派出单位保留其国内工资。国外工资待遇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国家公派出国人员生活费管理办法》（财教〔2008〕251号）执行。

## 四、选拔程序及申报要求

各校选拔工作本着“公开申报、择优推荐”的原则，经教育司司长或受委托的司级行政长官和孔子学院院长同意，确定中方院长候选人名单，并报国家汉办备案。

请各有关高校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孔子学院院长候选人

选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联系人：陆玉婷，庾卫东；电话：025-83335497；电  
子邮箱：[yuwd@ec.js.edu.cn](mailto:yuwd@ec.js.edu.cn), [luyt@jesie.org](mailto:luyt@jesie.org)；邮寄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江苏教育大厦2312室，邮  
编 210024。

- 附件：1. 各有关高校名单  
2. 岗位信息  
3.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申请表

